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904.2—2017

出口非食品类消费品境外通报案例调查规程 第2部分：调查程序

Investigation rules for abroad notification cases of export non-foodstuff consumers—
Part 2: Investigation procedure

2017-11-07 发布

2018-06-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SN/T 4904《出口非食品类消费品境外通报案例调查规程》分为 4 个部分：

-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第 2 部分：调查程序；
- 第 3 部分：产品风险评定；
- 第 4 部分：调查结果处置。

本部分为 SN/T 4904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施杭杰、喜飞、方敏、鲍银俏、王晓琼、姜世明、陈文钊、王磊磊、刘忻、沈玉香。

出口非食品类消费品境外通报案例调查规程

第2部分：调查程序

1 范围

SN/T 4904 的本部分规定了对我国出口非食品类消费品被输入国家(地区)主管部门因质量、安全、卫生、健康、环保、欺诈等不合格原因发布通报、召回或预警信息(以下称“境外通报案例”)后,开展调查工作涉及的调查启动、确定调查方式及调查内容、调查结果反馈、调查结果处置等调查程序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对我国出口非食品类消费品境外通报案例开展调查工作中调查程序环节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760—2008 消费品安全风险评估通则

SN/T 4904.1 出口非食品类消费品境外通报案例调查规程 第1部分:通用要求

SN/T 4904.3 出口非食品类消费品境外通报案例调查规程 第3部分:产品风险评定

SN/T 4904.4 出口非食品类消费品境外通报案例调查规程 第4部分:调查结果处置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760—2008、SN/T 4904.1、SN/T 4904.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要求

4.1 应根据境外通报案例信息,结合通报企业情况、产品特点、通报原因等信息,选取现场调查、约谈、书面调查、知晓等一种或者多种调查方式开展调查工作。无论采取何种调查方式,调查工作应以事实为依据,确保行政执法程序合法公正。

4.2 本部分规定的要素、方法、程序均为基本要求,在开展调查过程中可结合各通报案例实际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增加相应要求,但不得低于本基本要求。

4.3 调查程序一般流程为:调查启动—确定调查方式及调查内容—调查结果反馈—调查结果处置—归档。

5 调查启动

5.1 对通报产品引起境外媒体广泛关注,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造成、引发人员死亡、致残等,需要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协调组织处置的境外通报案例,由国家质检总局成立调查小组开展调查工作。

5.2 对其他通报案例,由各直属局负责开展调查。直属局根据通报案例所涉及的出口企业、生产企业、通报产品、通报原因、通报依据等各项信息,合理选定人员,成立调查小组。或将调查任务委派至其下属检验检疫机构,由下属检验检疫机构成立调查小组开展调查工作。

5.3 调查小组的组成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坚持回避原则,与通报调查涉及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调查。
- b) 调查小组工作人员应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 c) 调查小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

6 确定调查方式及调查内容

6.1 总则

通报调查可采取现场调查、约谈、书面调查、知晓等一种或者多种调查方式。无论采取何种调查方式,调查工作应以事实为依据,确保行政执法程序合法公正。

6.2 现场调查

6.2.1 现场调查要求调查人员到贸易公司、生产企业、检测机构、货运公司、代理机构等相关企业经营办公场所、生产现场等区域,通过了解企业基本信息、生产经营现状,查看生产车间/经营场所,查看生产工序及工艺,查看相关生产、检验/检测记录、贸易单证,查看样品或实施检验等,开展调查和取证。

6.2.2 现场调查应当关注以下内容:

- a) 产品追溯信息,通过查看贸易合同、产品包装及标识、生产加工记录、检验/检测记录、产品出入库记录、企业关于产品标识信息的规定等资料,确认产品基本信息,以及确认产品是否为通报企业所生产出口。
- b) 产品技术质量信息,通过查看产品设计资料、贸易合同条款的质量要求、留样、产品库存、生产工艺、检验/检测方法及记录、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等,结合现场检验,对产品进行技术质量分析或留样复测,确认产品是否存在通报所述问题,以及分析问题产生原因。
- c) 需对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进行确认的,应对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必要调查,了解其检测资质及能力,以及通报产品原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留样等相关信息。
- d) 在调查产品技术质量信息基础上,确定通报是否涉及境外技术性贸易措施。
- e) 产品出口贸易情况,通过查看合同、发票、装箱单、报检/报关资料等贸易相关单证,确认产品出口贸易情况。
- f) 在调查产品出口贸易情况基础上,确认通报是否由于运输、储存、转口等非技术质量原因所造成。
- g) 通过对上述产品追溯信息、产品技术质量信息、产品出口贸易情况等内容的调查,确认企业是否存在不诚信或者违法行为。
- h) 对于存有异议的通报案例,应当收集相关见证材料。
- i) 其他需要通过现场调查了解的信息。

6.2.3 如需对通报涉及技术质量项目进行验证检测,可抽取企业的留样、同款产品、同类产品等,送至具备相关资质的技术机构进行检测。样品的选取应与通报产品保持技术参数一致,具有代表性。抽样应做好抽样记录,抽样记录参考样本参见附录A的表A.1。

6.2.4 现场调查应做好必要的现场调查原始记录,原始记录参考样本参见表A.2。

6.2.5 在采用其他调查方式过程中,发现存在调查信息与通报信息不符、对通报信息存在异议、企业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调查结果及调查处置的正确性的情形,需通过现场调查进一步明确调查结果的,应当转为现场调查。

6.3 书面调查

6.3.1 要求调查人向企业或出口商发送书面调查通知,企业或出口商可以直接回复书面证明材料,书面调查通知参考样本参见表 A.3。

6.3.2 以下情形可采用书面调查方式:

- a) 经事先沟通,对于通报事实明确,包括通报企业、通报产品、通报原因、整改措施等相关信息均已得到确认,企业对通报信息无异议,且已采取纠正预防措施的,可采取书面调查方式,由通报企业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 b) 对于通报信息涉及异地贸易企业的(如出口商、第三方检验机构等),根据调查需要可向其发出书面调查通知,对其进行书面调查,以进一步获取通报信息。
- c) 其他适用于采取书面调查方式的情形。

6.3.3 书面调查应当关注的内容可参考 6.2.2,根据通报信息及调查企业实际状况作出调整,以调查结果事实清楚、见证材料充分为原则。

6.4 约谈

6.4.1 约谈是指国家质检总局和检验检疫机构根据进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情况,同进出口商品的品牌商、制造商、进出口商,以及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第三方检验机构等贸易相关方进行谈话,查明质量安全问题原因,建议其正确认识问题,提醒、促使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工作制度。境外通报调查在特定情形下,适用采取上述约谈方式。

6.4.2 采取约谈调查方式,应当遵守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进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约谈相关工作程序及要求的规定,并做好约谈记录。

6.4.3 以下情形可采用约谈调查方式:

- a) 通报调查对象已停止生产经营,但与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可约谈调查通报事项。
- b) 部分生产出口经营者生产经营规模有限(如个体经营者),无法开展现场调查,可约谈调查通报事项。
- c) 调查发现涉及安全、卫生、环保项目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需建议企业正确认识问题,提醒、促使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可约谈其负责人。
- d) 调查发现通报事项涉及行业区域性、普遍性问题,可约谈行业协会相关责任人、相关企业负责人等,以确保通报调查结果及调查处置的正确性。
- e) 其他适用于采取约谈调查方式的情形。

6.4.4 约谈可依据现场调查、书面调查具体情况,作为其补充。

6.5 知晓

6.5.1 无需对相关贸易方开展调查,只需将相关信息告知,提醒其注意避免此类问题。

6.5.2 以下情形可采用知晓调查方式:

- a) 由于通报案例信息不充分,无法针对具体企业开展调查,但通报案例所反映的信息具有警示意义,需告知相关企业。
- b) 通报调查对象明确,但调查对象已停止生产经营,且无法与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但通报案例所反映的信息具有警示意义,需告知相关企业。
- c) 其他适用于采取知晓调查方式的情形。

6.5.3 知晓可依据现场调查、书面调查具体情况,作为其补充。

7 调查结果反馈

7.1 通报调查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工作,填制通报调查情况反馈表,撰写调查报告,逐级上报,

并最终上报至国家质检总局。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调查和检测工作的,应说明原因,并在国家质检总局允许的延长时间内完成补充调查。调查情况反馈表参考样本参见附录B的表B.1。

7.2 调查报告内容应依据以下所述要点进行撰写,对于部分不涉及下述要点的通报调查案例,可依据调查信息作出调整,但应确保所述内容客观、公正:

- a) 应明确通报调查编号、通报日期、通报产品、通报原因等基本信息;
- b) 通报调查企业的基本情况;
- c) 通报产品出口贸易方式、贸易合同条款的质量要求、生产和出口的时段等贸易基本信息;
- d) 通报产品不合格原因分析;
- e) 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按照品牌商或进口商的设计或样品组织生产,生产的样品是否经检测合格或经安全质量评估;
- f) 通报产品是否经第三方检测,或进口商/品牌商抽查检测,检测的主要项目,其中涉及通报原因的不合格项目是否检测合格;
- g) 通报产品检测/认证情况;
- h) 企业使用的原辅材料是否经过检测合格或供货方是否提供了有效的检测报告;
- i) 检验检疫机构对涉及通报、召回的产品的检验监管情况,包括是否进行过检验/检测,检验的依据,检测项目等,以及被通报、召回产品不合格项目是否进行检验;
- j) 抽取剩余样品、改良后样品(或类似样品)进行检测,结果是否合格;
- k) 通报企业是否采取措施,详细说明所采取的处置措施;
- l)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或建议,如具有普遍性的问题,特殊情况等;
- m) 通报、召回产品的问题产生原因、分析及责任认定。

7.3 直属局对上报的调查报告及调查结果进行确认,如确认已完成调查。可通过出口不合格商品信息化平台,或书面调查报告(需要时)向国家质检总局报送调查结果。如确认需进一步调查或补充调查资料,应要求调查小组重新调查或补充资料。

7.4 国家质检总局对上报的调查报告及调查结果进行最终确认,确定是否完成调查。如需进一步调查或补充调查资料,由直属局根据国家质检总局要求重新调查或补充资料。

7.5 对经直属局调查涉及其他直属局需进行进一步调查的,应上报国家质检总局,由国家质检总局转相关直属局开展调查,调查结束后及时上报国家质检总局。

8 调查结果处置

通报调查结果处置按照 SN/T 4904.4 要求执行。

9 档案管理

9.1 出口不合格商品质量安全通报反馈表、调查记录以及其他通报调查结果支持性文件均应纳入档案管理。

9.2 通报调查档案管理按照 SN/T 4904.1 档案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通报调查记录表单

表 A.1 出口通报产品抽查抽样单

编号：

被抽查单位 名 称			地址		
电 话		传真		邮 编	
产品名称		出口国别		规 格 型 号	
商 标		标记及号码		生产日期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其中备样数：	抽样地点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产品序列号					
样品送检 单 位			联系人 及电话		
样品送检 地 点					
备 注					
被抽查单位意见			抽查单位意见		
被抽查单位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抽样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此单由抽样人填写一式 3 份，双方签字盖章有效。第一联随样品交检测单位，第二联交被抽查单位，第三联交由抽查单位留存。

2. 请检测单位完成检测工作后，出具检测报告一式两份，分别寄送抽查单位和被抽查单位。

抽查单位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话/传真：

表 A.2 境外通报调查原始记录(参考样本)

表 A.3 书面调查通知单(参考样本)

编号：

_____；

您好！

我处接到____起境外通报信息(详见附件),通报信息显示该产品为你处生产/出口,依据出口产品境外通报调查工作有关规定,请贵单位配合开展调查工作,根据上述通报信息组织开展调查/自查,并将调查结果或情况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书面报于我处。

调查结果请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1. 书面调查报告或情况说明(请就通报调查/自查情况、后续处置措施等做详细说明,加盖企业公章);
2. 通报产品原出口相关外贸单证(合同、发票、箱单、报检/报关单证、提单等);
3. 产品技术性支持资料(产品图片、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验货报告等);
4. 通报调查结果其他支持性文件材料。

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开展调查,或规定时间内无法作出回复的,请及时联系。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附件: 1. 通报信息一(通报编号_____,共____页)

2. 通报信息二(通报编号_____,共____页)

3.

单位(盖章):

日期: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出口不合格商品质量安全通报反馈表

B.1 通报反馈表

出口不合格商品质量安全通报反馈表见表 8.1。

表 B.1 出口不合格商品质量安全通报反馈表

出口不合格商品质量安全通报反馈表			
通报号:		通报国家:	
生产商及 出口商调 查情况	生产企业中文名称		
	生产企业英文名称		
	出口企业中文名称		
	出口企业英文名称		
	进口商企业名称		
通报产 品质量 调查 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 HS 编码		
	通报产品 分类	一级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用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类 <input type="checkbox"/> 轻纺类 <input type="checkbox"/> 化矿类
		二级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接触产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妆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他类
	通报产品危险/风险性质 (简述)		
	贸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是否对通报产品/类似产 品抽测及检测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抽测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检测机构: 报告/证书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被通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产品出口前是否经第三 方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产品生产开始/结束日期		
	产品出口开始/结束日期		
通报产品不合格原因			
调查结果概述(内容较多 可另附页)			
处理措 施概述	采取措施		
	未采取措施		
后 续 措 施 以 及 建 议	处理措施备注		
	原因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需对方提供更加详细的生产商或出口商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需对方加强对进口商的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需对方就有关情况进行公开澄清或纠正		
对通报方的要求			

B.2 反馈表填写说明

B.2.1 表格中的“□”，依据调查信息及调查结果作出选择。

B.2.2 “通报号”“通报国家”“日期”据实填写。

B.2.3 “生产企业”“出口企业”“进口商”名称据实填写，如确实无法查实，或企业无相关英文名的，可空缺。

B.2.4 “产品名称”“产品 HS 编码”栏据实填写，如通报信息未注明 HS 编码，以实际调查为准。

B.2.5 “通报产品分类”依据产品用途、对应标准、市场分类惯例等信息确定分类，见 SN/T 4904.3—2017 中产品风险分类相关条款。为便于管理、统计和分析，一、二级均需填写。

B.2.6 “通报产品危险/风险性质”栏按一级危害、二级危害分类，分类依据可参见 SN/T 4904.3—2017 中产品风险分类相关条款。

一级危害分类：物理危害、化学危害、生物危害、消费者权益损害、其他潜在危害。

二级危害分类：

- a) 物理危害：机械危害、电气危害、电磁危害、发热灼伤及火灾危险、放射性危害、听力视力危害、物理环境危害；
- b) 化学危害：有毒有害物质危害、伤害皮肤危害、化学环境危害；
- c) 生物危害：生物致病危害、生物环境危害；
- d) 消费者权益损害：消费者受欺诈伤害、其他消费者伤害；
- e) 其他潜在危害。

B.2.7 “贸易方式”据实填写。

B.2.8 “是否对通报产品/类似产品抽测及其检测结果”“产品出口前是否经第三方检测”内容据实填写，其中“产品出口前是否经第三方检测”栏中的“检测项目及结果(被通报项目)”应注明，检测报告中是否涉及被通报的检测项目，结果是否合格。

B.2.9 “产品生产开始/结束日期”“产品出口开始/结束日期”据实填写。

B.2.10 “通报产品不合格原因”栏应根据调查实际，通过技术分析，注明具体不合格原因，如涉及违反进口国技术法规、标准等具体条款的，应注明技术法规、标准具体编号及条款号。如对通报不合格原因存在异议的，可在注明通报信息显示的不合格原因基础上，同时注明“存在异议，详见原因分析”。

B.2.11 “调查结果概述”栏的填写以说清调查事实为原则，语句凝练、条理清晰、依据充分。

B.2.12 “处理措施概述”的“采取措施”栏，对于采取措施的，填于此栏，以下要素可作参考：

- a) 通报企业对通报产品的处置，对产品的技术改进等；
- b) 检验检疫机构对企业作出的检验监管方式的调整；
- c) 是否涉及企业违法行为，以及对违法行为的相应处置；
- d) 是否涉及需要面向行业、企业、社会公众发布预警；
- e) 是否涉及转部门调查；
- f) 其他处理措施。

B.2.13 “处理措施概述”的“未采取措施”栏，对于未采取措施的，填于此栏，以下要素可作参考：

- a) 由于不充分的信息，未找到生产商或出口商；
- b) 所查公司无通报产品的生产或出口；
- c) 通报产品原生产商已不再生产；
- d) 生产商/出口商已不存在；
- e) 调查仍在进行或需转部门调查(具体说明)；
- f) 其他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B.2.14 “处理措施备注”的填写,当需对“处理措施概述”作出解释,或提出相关建议,可填写于“处理措施备注”。如无特别说明,“处理措施备注”可空缺。

B.2.15 “原因分析”栏的填写

主要侧重于对发生通报的深层次原因作出分析,以便于统计分析。具体内容填写要素参见 B.3。

B.3 参考原因分类

B.3.1 确属产品质量问题,且主要责任在生产商或出口商,以下原因分类可作参考:

- a) 产品设计/结构自身存在缺陷,存在安全风险;
- b) 使用的原辅材料存在问题;
- c) 对外发加工产品疏于检验控制;
- d) 不了解进口国国家或地区的标准法规要求,通报产品设计/结构不适用于进口国要求;
- e) 其他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

B.3.2 确属产品质量问题,且主要责任在境外客户,以下原因分类可作参考:

- a) 境外客户提供样品,或提供设计图纸等,要求生产商按此生产,但样品/设计本身存在缺陷;
- b) 境外客户委托他人或自行至市场采购,且未明确质量要求,或实施必要的检验检测(或因刻意追求低价采购质量较差的产品);
- c) 境外客户不了解进口国标准要求,采购商品为我国内销产品或非预期销往该进口国的商品;
- d) 境外客户为生产商提供或指定的原料存在缺陷;
- e) 进口商贸易转口,将预期销往其他国家/市场的商品销往通报国家,且不符合通报国标准。

B.3.3 产品涉及非法出口,以下原因分类可作参考:

- a) 出口商(或进口商要求)未按正确产品归类的 HS 编码申报,或夹带出口,逃避检验监管(包括市场采购商品);
- b) 出口尚冒用他人厂名、品牌、商标、证书,或借用其他企业相关资质出口;
- c) 其他出口违法违规行为。

B.3.4 对通报信息存在异议,以下原因分类可作参考:

- a) 产品出口在前,标准变更/生效在后;
- b) 产品出口时间距国外抽查检测时间过久,产品已过质量保证期(如配件老化);
- c) 对国外检测机构所用标准、检测方法存在异议;
- d) 对国外检测机构检测结果存在异议(需建立在拥有足够支持性材料基础上,如中方检测合格,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等);
- e) 境外监管部门对我国出口的样品、礼品等非销售产品进行抽测。

B.3.5 其他非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通报,以下原因分类可作参考:

- a) 产品运输过程发生包装损坏、产品破损等;
- b) 出口商/进口商不能提供进口国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如卫生证书)。

B.3.6 如上述原因分类均不适用,可依据调查事实填写其他具体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出口非食品类消费品境外通报案例调查规程
第2部分：调查程序

SN/T 4904.2—201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853353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3 千字

2018年7月第一版 2018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

*

书号：155066·2-44521 定价 18.00 元



SN/T 4904.2-2017